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0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盧姿伶

被告 翊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東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5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10696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

01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 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 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 0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 08 書記官 邱靜銘

09 附表一：

10	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	1	<u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090元：</u> 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777,338元，依前揭說明應加計視為起訴前1日（即支付命令聲請前1日）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80,7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,090元。
	2	<u>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（若有證物需含證物，繕本另需檢附支付命令聲請狀之證物）。</u>

11 附表二：

12	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	777,338元	1	利息	228,484元	113年5月4日	113年6月4日	(32/365)	4.12%	826.3元
		2	違 約 金	228,484元	113年6月4日	113年6月4日	(1/365)	5%	2.58元
		3	利息	294,057元	113年5月24日	113年6月4日	(12/365)	5.89%	569.42元
		4	利息	254,7	113年3月	113年6月	(70/365)	3.87%	1,89

(續上頁)

01

		97元	27日	月4日	65)	5%	3.53 元
5	違約 金	254,7 97元	113年4月 27日	113年6 月4日	(39/3 65)	0.387 5%	105.5 元
	小計						3,39 7.33 元
合計							780,7 35元